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4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554%。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59 元/股。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 22.4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0663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8,885.85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2.4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5,933,600 股变更为 405,708,9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4,300	-224,700	29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409,300	0	405,409,300
股份总数	405, 933, 600	-224,700	405,708,9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